開南大學教師帶職帶薪第二專長培養辦法

98.01.15 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5.13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培養第二專長，以符合各系所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於各系(所)教學之教師，其所教之課程與其獲取博士學位之論文或升等之代表著作，顯然分屬不同之學科領域，而當該教師又未發表與其所教之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或專著者，為須培養第二專長之教師。
須培養第二專長之教師，依教育部之評鑑意見，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組成專長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共同認定之，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室之教師應依共同教育委員會依通識課程設立之精神與目標所規劃課程認定是否為須培養第二專長之教師。

第 三 條　學校教師認為依相關規定自己是應進行第二專長之研修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進行第二專長之研修。當該教師是否為須培養第二專長之教師，依教育部之評鑑意見，由專審會共同認定之。

第 四 條　被認定須培養第二專長之教師，應於切結書簽訂後提出研究計畫，經專審會核可後進行第二專長之研修。

第 五 條　被認定須培養第二專長之教師之研修期間為半年或一年，研修期間之長短依修習第二專長之難易度由專審會決定之。研修期間決定後，帶職帶薪研修案，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

第 六 條　被認定須培養第二專長之教師，於研修期間不得於各系所教學，亦不得校外任職，但仍得使用學校之研究室，並得列席學校之相關會議。

第 七 條　被認定須培養第二專長之教師，於研修期間結束前，須發表符合第二專長之學術論文於校教評會所認可之學術期刊或出版經學校認可之專著；若於研修期間結束時未發表者，視同辭職。因研修期間結束時，未發表符合第二專長之學術論文於校教評會所認可之學術期刊或出版經學校認可之專著而辭職者，不受相關條款之限制得不繳交違約金。

第 八 條　被認定須培養第二專長之教師於研修期間得支領三分之一之薪資總額。若被認定須培養第二專長之教師有須扶養之眷屬者，於研修期間得每月支領家屬津貼三千元。

第 九 條　願意依本辦法與學校簽訂切結書之教師，其升等之期限得延長半年，並得於不違反本辦法之範圍內，就其研修期間中之相關權利與學校協商，訂定於切結書中。

第 十 條　不願申請培養第二專長之教師，由專審會認定其為須培養第二專長之教師後，校務會議對學校與當該教師之聘約認定為有情勢變更之情事，學校得依本辦法要求須培養第二專長之教師換約，以切結書重訂聘書之條款。

依前項被認定為須培養第二專長之教師，不得支領家屬津貼，且不適用本辦法第九條規定。

依第一項被認定為須培養第二專長之教師，不願依本辦法培養第二專長者，學校應不予排課，並由學校通知當事人於二個月後即予解聘。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而涉及教師個人權益者，由專審會訂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